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初步讨论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236 号）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30,910,560.05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832,646.3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156,913.5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15,691.36 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98,241,222.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673,807.78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9,915,029.9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74,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5,915,029.99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586,168,115.16 元减少为 438,168,115.16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000,000 股增加至 296,000,000 股。

## 二、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持续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处于资源整合、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实施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长提议了本预案。

本预案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